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14 Sept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

2007年11月19-23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4(c)(三)

**业务事项: 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闭
会期间内提出的、供其审议的下列议题:
文件翻译费用及文件篇幅**

文件翻译费用及文件篇幅

秘书处的说明

1. 按照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三届会议上核可的文件翻译预算,秘书处必须把风险简介草案和风险管理评价报告草案限制在每份文件最多不超过20页。此外,还规定无需翻译这些文件的参考文献部分,而是在所翻译的文件中保留英文。如果某一风险简介草案或风险管理评价草案的英文原文超过20页,则应对该文件的内容进行摘要翻译,同时编制一份资料性文件,载列草案的全部英文原文,其中包括英文表格的原文。

审查委员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2. 审查委员会或愿:
 - (a) 审议风险简介和风险管理评价报告的适宜文件篇幅;
 - (b) 建议把此类文件的篇幅限制在最多不超过20页。

* UNEP/POPS/POPRC.3/1/Rev.2。

(c) 就如何处理那些篇幅超过20页的风险简介草案和风险管理评价报告草案的翻译问题向秘书处提供指导。
